

江苏通史

主编 许辉 邱敏

JIANGSUTONGSHI

魏晋南北朝卷

魏晋南北朝卷

江苏通史

主编 许辉 邱敏

JIANGSUTONGSHI



南京象山出土的东晋玻璃杯



南京郭家山东晋墓出土的圜心形玉佩



南京仙鹤观东晋高崧家族6号墓出土的心形玉佩



陶胡人俑(东晋)



南京灵山南朝墓
出土的陶男俑



南京灵山南朝墓
出土的陶女俑



南京灵山出土的青瓷莲花尊



南京江宁上坊孙吴凤凰元年墓出土的青瓷堆塑罐



南京大行宫出土的孙吴人面纹瓦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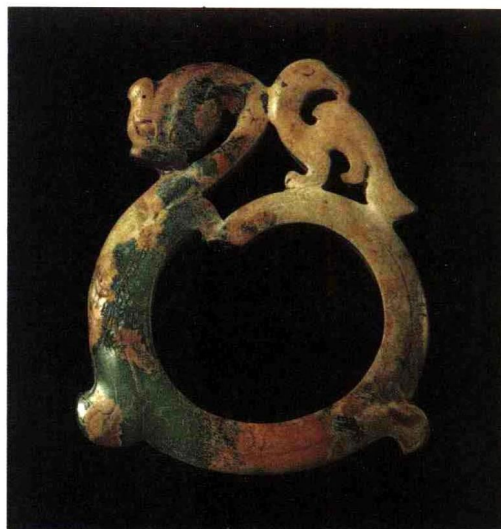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大行宫出土的东晋兽面纹瓦当



南京大行宫出土的南朝莲花纹瓦当



南京象山东晋王氏家族墓7号墓出土的鹦鹉螺杯



南京邓府山3号墓出土的六朝龙凤形玉佩



南京象山出土的东晋嵌钻石金指环

目 录

导 论	(1)
第一章 三国时期魏吴分治下的江苏地域	(13)
第一节 魏吴在长江南北的对峙	(13)
一 东汉末年的军阀混战和曹操军事集团的兴起	(13)
二 曹操兼并徐州	(15)
三 孙氏创业江东和孙权称帝	(18)
第二节 魏吴在长江南北的争战	(20)
一 孙吴保存江东的基本国策	(21)
二 魏吴赤壁之战	(24)
三 魏吴对淮南的争夺	(33)
第三节 孙吴后期政治的腐败与建业的失守	(35)
一 孙吴后期的腐败政治	(35)
二 孙吴江南世家大族的发展	(37)
三 西晋灭吴	(38)
第二章 魏吴分治下徐、扬地区的经济	(41)
第一节 魏治下的徐州经济	(41)
一 屯田	(41)
二 水利	(44)
三 中渎水道	(45)
第二节 吴治下的扬州经济	(49)
一 扬州的屯田	(49)
二 扬州的水利	(52)
三 扬州农业的发展	(54)

第三节 徐、扬地区的手工业和商业	(56)
一 手工业	(56)
二 商业及商业都市	(65)
第四节 东吴对外经济交流	(69)
一 与东部沿海地区的联系与交流	(69)
二 与海东诸国的联系与交流	(71)
三 与南海及西域诸国的联系与交流	(72)
第三章 西晋短暂统一下的徐、扬州郡	(74)
第一节 西晋永嘉前对徐、扬的统治	(74)
一 分封同姓宗室与宗王出镇	(75)
二 江南大族代表人物任官朝廷	(79)
三 全面加强对江南的统治	(82)
第二节 江东豪族“三定江南”	(86)
一 永嘉后江东地区复杂的社会矛盾	(86)
二 石冰流民起义与江南大族“一定江南”	(88)
三 陈敏割据江东与江南大族“二定江南”	(89)
四 钱璜割据统治与江南大族“三定江南”	(91)
第四章 东晋对徐、扬等州的政治统治	(93)
第一节 东晋政权在江南的建立	(93)
一 司马睿移镇建邺	(94)
二 “王与马,共天下”	(96)
三 南北士族地主的联合与摩擦	(100)
第二节 强大士族与朝廷矛盾的频现	(104)
一 王敦之乱	(104)
二 苏峻之乱	(112)
三 桓温问鼎	(122)
四 王恭、桓玄称兵跋扈	(133)
第三节 席卷江南地区的孙恩、卢循起义	(138)
一 东晋后期三吴八郡农民的沉重负担	(138)
二 起义席卷江南地区	(143)
三 东晋政权的衰亡	(147)

第五章 徐、扬等州郡的行政管理与侨州郡县的设置	(151)
第一节 东晋州郡的行政管理制度	(151)
一 州郡长官	(151)
二 徐、扬二州所辖郡县	(155)
第二节 徐、扬二州的侨州郡县	(157)
一 北人南迁与侨州郡县的设置	(157)
二 徐、扬二州境内的侨州、郡、县	(159)
第三节 土断制度的实施	(164)
一 四次土断及其效果评价	(164)
二 土断后南北人民的融合	(168)
第六章 徐、扬等州经济的发展	(170)
第一节 农业经济	(170)
一 水利的兴修	(170)
二 土地的垦辟	(172)
三 农业技术的改进	(173)
第二节 手工业经济	(176)
一 金属冶铸业	(176)
二 纺织业	(177)
三 陶瓷业	(178)
四 造纸业	(180)
五 造船业、煮盐业	(181)
第三节 商业与城市	(181)
一 商业与商税	(182)
二 货币	(184)
三 城市的发展	(185)
第四节 对外经济交流	(187)
一 对北方十六国的经济交流	(187)
二 对海外诸国的经济交流	(189)
第七章 东晋与十六国的对峙与争战	(191)
第一节 东晋前期在东线进行的北伐活动	(191)
一 祖逖的北伐	(191)
二 褚裒、殷浩的北伐	(194)

三 东晋前期北伐失败原因评析	(195)
第二节 以京口、广陵为基地建立北府兵	(198)
一 京口、广陵的地位和形势	(198)
二 谢安执政后组建北府兵	(200)
三 北府兵锋芒初试	(204)
第三节 北府兵在抵御氏族南侵和荆、扬之争中的作用	(205)
一 北府兵与淝水之战	(205)
二 淝水战后北府兵在东线进行的北伐	(207)
三 北府兵在荆、扬之争中的作用	(212)
第八章 南北朝在扬、徐等州的统治与争战	(214)
第一节 宋魏对峙下的扬、徐等州	(214)
一 刘裕建宋和宋初政局	(214)
二 刘义隆与“元嘉之治”	(216)
三 宋魏在河淮之间的争夺	(221)
四 宋室骨肉相残	(227)
第二节 齐魏对峙下的扬、徐等州	(229)
一 萧道成崛起于淮阴	(229)
二 萧齐代宋和永明政局	(232)
三 萧齐衰亡与再失淮南	(235)
四 北魏治下的徐淮政局	(237)
第三节 梁魏对峙下的扬、徐等州	(241)
一 萧衍建梁代齐	(241)
二 梁武帝的统治	(243)
三 梁、魏在两淮间的争战	(248)
四 侯景之乱和萧梁灭亡	(249)
第四节 陈与齐、周在扬、徐等州的对峙	(256)
一 陈朝的兴亡	(256)
二 陈与北朝的对峙和“太建北伐”	(261)
第九章 南北朝扬、徐等州的行政区划和徐淮的衰落	(264)
第一节 对峙争战对行政区划的深刻影响	(264)
一 争战态势的变化和东段边界的南移	(264)
二 特殊形式的行政政区	(266)

三 南朝土断对扬、徐等州侨置政区的整顿	(268)
第二节 政区的设置	(272)
一 刘宋泰始以前的行政区划	(273)
二 齐、梁与北魏、东魏对峙时的行政区划	(277)
三 陈与北齐、北周对峙时的行政区划	(282)
第三节 徐淮地区的衰颓	(287)
一 江南江北行政区划的不同特征	(287)
二 有关徐淮盛衰的历史考察	(287)
第十章 南北朝扬、徐等州的土地赋役制度	(294)
第一节 封建大土地所有制发展的不同途径	(294)
一 占山护泽:江南大土地私有制的扩展	(294)
二 北朝治下徐淮地区的土地占有概况	(300)
三 寺院对土地的占有	(303)
第二节 田租与赋役	(304)
一 南朝治下扬、徐等州的租赋徭役	(304)
二 北朝治下徐淮地区的赋役概况	(309)
第十一章 南北朝扬、徐等州的经济发展	(312)
第一节 农业的发展	(312)
一 农田水利设施的兴建	(312)
二 农业生产技术的进步	(315)
三 农作物品种的增多	(318)
第二节 手工业的进步	(320)
一 官营为主的两种手工业	(320)
二 各手工业门类	(326)
第三节 商业与货币	(332)
一 巨大反差下的南北商业	(332)
二 货币的紊乱	(342)
第十二章 以建康为中心的南方思想与宗教	(351)
第一节 经学与玄学	(351)
一 魏吴时期的南方经学	(352)
二 两晋时期的南方经学	(353)
三 南北朝时期的南方经学	(355)

四 玄学的兴衰	(359)
第二节 佛教	(364)
一 魏吴时期佛教在南方的传播	(364)
二 两晋时期佛教在南方的发展	(365)
三 南北朝时期佛教在南方的兴盛	(368)
四 反佛斗争与范缜的《神灭论》	(371)
第三节 道教	(373)
一 魏吴时期道教在江南的流传	(373)
二 两晋时期道教在江南的流变	(374)
三 南北朝时期道教在江南的定型	(378)
第十三章 以建康为中心的南方文学、史学与艺术	(383)
第一节 文学	(383)
一 魏吴时期的南方文学	(383)
二 两晋时期的南方文学	(385)
三 南北朝时期的南方文学	(390)
第二节 史学	(400)
一 魏吴时期的南方史学	(400)
二 两晋时期的南方史学	(402)
三 南北朝时期的南方史学	(405)
第三节 艺术	(413)
一 南方绘画艺术	(413)
二 南方雕塑艺术	(420)
三 南方书法艺术	(424)
第十四章 以建康为中心的南方科学成就	(436)
第一节 天文历法	(436)
一 陈卓制作星官体系与全天星图	(436)
二 虞喜发现“岁差”	(437)
三 何承天编制《元嘉历》	(438)
四 祖冲之编制《大明历》	(438)
第二节 数学	(439)
一 赵爽对勾股定理和重差术的证明	(439)
二 祖冲之与圆周率	(439)

三 祖暅与球体积公式	(441)
第三节 医药学	(441)
一 葛洪的《肘后备急方》及其医学成就	(441)
二 陶弘景《神农本草经集注》对药物学的贡献	(443)
三 其它医药学成就	(444)
第四节 炼丹术与化学	(445)
一 葛洪和炼丹术	(445)
二 陶弘景的炼丹术与化学成就	(446)
第五节 机械制造与发明	(447)
一 指南车和记里鼓车	(447)
二 祖冲之的机械制造成就	(448)
三 天文仪器浑象	(448)
第十五章 以建康为中心的南方社会生活	(450)
第一节 服饰与饮食	(450)
一 服饰	(450)
二 饮食	(454)
第二节 居住和交通	(458)
一 居住	(458)
二 交通	(462)
第三节 婚姻和丧葬	(464)
一 婚姻	(464)
二 丧葬	(470)
第四节 节庆与娱乐	(474)
一 节庆	(474)
二 娱乐	(477)
附 录	(485)
一 大事记	(485)
二 主要参考文献	(506)
后 记	(510)

导 论

一 历史演变与南方六朝的地理疆域

魏晋南北朝是长期分裂、战乱频仍、封建王朝不断更迭的时代。这一历史时期，史家习惯上从建安年间(196—219)算起，至隋开皇九年(589)灭陈止，前后近400年。在这近四个世纪中，除西晋曾短期统一(约37年)外，全国长期处于分裂、割据状态。大体说来，可分为三个阶段：自东汉末战乱至西晋统一为第一阶段。先是由东汉末的军阀混战到三国鼎立局面的形成。接着263年魏灭蜀汉，二年后，曹魏权臣司马昭之子司马炎禅魏建晋。280年，司马炎灭孙吴，西晋短期统一了全国。自西晋灭亡，经东晋十六国为第二阶段。自刘宋代晋和北魏统一北方至隋统一全国为第三阶段，也即历史上称之为南北朝时期。在东晋、十六国和南北朝时期，全国处于南北对峙的政治形势，其间北方中原地区，西晋灭亡后，鲜卑、匈奴、羯、氐、羌等少数民族纷纷入居中原，历史进入了“五胡十六国”时期。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。而在南部中国，西晋灭亡后，司马睿在建康建立东晋，这是西晋门阀政治在南方的继续。103年后，东晋权臣刘裕禅晋建立刘宋王朝，历宋、齐、梁、陈四个王朝，总称南朝。与鲜卑拓跋部在中原建立的北魏及北魏分裂后的东魏、西魏、北齐、北周南北对峙，其间南北争战不断，历经一百六十余年。公元581年(隋开皇元年)，北周外戚杨坚威逼周静帝让位于他，建立隋朝。589年(开皇九年)，隋军渡江，一举攻下建康，灭掉了南方的陈，重新统一了全国，历时二百余年的南北分裂局面至此结束，中国历史迈入了隋唐统一、强盛、繁荣的新时期。

魏晋南北朝时期，地处江淮以南的六朝(孙吴、东晋、南朝宋、齐、梁、陈)都以建康(今南京)为京都，现江苏省域为六朝京畿之区。一个王朝的疆域，是该王朝进行历史活动的舞台。我们研究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江苏史，首先需要搞清南方六朝历史疆域的状况，特别是与江苏地域有关的历史疆域的变迁。兹分述如下：

孙策、孙权创建吴国之时,只据有江东会稽、吴、丹阳及豫章、庐陵、庐江六郡,且“深险之地,犹未尽从”。^①以后才渐扩及闽、广。因此,孙吴政权的统治范围包括东汉原有的扬、荆、交三州及自置的广州等四州。孙吴时扬州“统丹阳、吴、会稽、吴兴、新都、东阳、临海、建安、豫章、鄱阳、临川、安城、庐陵、庐陵南部十四郡,江西庐江、九江之地,自合肥之北至寿春悉属魏”。^②时属扬州的丹阳、吴、吴兴等郡,大体为江苏南部地域;而地处江苏地域中、北部的徐州及其所属的彭城国、下邳国、东海郡、广陵郡、临淮郡等则属曹魏所有。

东晋是司马氏在北方失守后在江南建立的政权,“是时司、冀、雍、凉、青、并、兖、豫、幽、平诸州皆沦没”,东晋统治的地理范围为扬、荆、湘、江、梁、益、交、广,“其徐州则有过半,豫州惟得谯城而已”。^③当时幽、冀、青、并、兖五州及徐州之淮北流入相率过江淮,东晋在其统治区域内设置了众多的侨州郡县。东晋所辖扬、荆、交、广大体继吴时范围而稍有变化。元帝渡江后建都扬州,改丹阳太守为尹。这时扬州统丹阳、吴郡、吴兴、新安、东阳、临海、永嘉、宣城、义兴、晋陵十一郡。^④东晋时江苏省域主要为徐州地域之半和扬州所属的丹阳、吴郡、义兴、晋陵等郡和吴兴郡的部分地区。

南朝之地理范围,以晋末宋初为最大。是时,刘裕灭慕容超而复青、齐,降姚洸而复洛阳,灭姚泓而复关中。其后关中虽为匈奴族赫连勃勃所夺,但黄河以南直至青、齐的广大地域却成为刘宋王朝的疆土。以后南朝疆域的变动,主要是与北朝毗邻的汉水、淮河流域和蜀中地区。宋文帝刘义隆时,宋与北魏不断发生争战,黄河以南地区,渐次入于魏手。是时宋分扬州为南徐,徐州为南兖,扬州之江西悉属豫州;宋明帝时,北魏南侵,青、冀、徐、兖及豫州淮西之地,并皆不守。萧齐时,齐将裴寂业又以寿春降魏,于是“淮北之地,亦尽入于魏,故萧齐北境,已小于宋”。^⑤梁朝初年,国力一度比较强大,梁武帝使张绍惠取宿豫,萧容取梁城,韦叡取合肥以及义阳、邵阳之战,浮山堰之筑,与北魏交兵,争沿淮之地者十余年,双方互有胜负。史称武帝“除暴宁乱,奄有旧吴……其后务恢境宇,频事经略,开拓闽域,克服淮浦,平惺洞,破牂柯,又以旧州遐阔,多有析置”。^⑥及侯景之乱,西魏乘机寇安陆(今湖北安陆),执司州刺史柳仲礼,尽没汉水以东地区,其淮阳、山阳、淮阴等地,俱降东魏。鄱阳王萧范,又以合州降东魏,东魏遂尽有淮南之地。侯景又攻陷广陵,使郭元建守之。侯景败,郭元建以广

① 《三国志·吴志·孙权传》,载卢弼著《三国志集解》,中华书局1982年版,第895页。

② 《晋书》卷一五《地理志》下,中华书局1974年版,第459页。

③④ 《晋书》卷一五《地理志》下,中华书局1974年版,第463页。

⑤ 赵冀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一二,中国书店1987年版,第162页。

⑥ 《隋书》卷二九《地理志》上,中华书局1973年版,第807页。

陵降北齐(时东魏孝静帝已逊位于齐文宣帝高洋),于是,长江以北尽为北齐所有。是时萧绎在江陵,乞师于西魏,令萧循以南郑与西魏,西魏乃取汉中,萧绎藉此称帝于江陵。而武陵王萧纪自成都起兵伐萧绎,西魏使大将尉迟迥率军攻成都以救萧绎,萧纪为萧绎所杀,而尉迟迥则取成都,于是蜀中之地,入于西魏。“是时梁之境,自巴陵至建康,惟以长江为限。”^①时岳阳王萧誉,以萧绎杀其兄萧誉,遂据襄阳降西魏,西魏遣大将于谨等伐萧绎于江陵,克之,梁元帝萧绎被杀,西魏以江陵易襄阳,使萧誉人为梁主,襄阳亦入西魏。其后王僧辩、陈霸先起兵,立萧绎子方智于建康,北齐纳叛奔的萧渊明人为梁主,被陈霸先废杀,并击退进攻建康的北齐军,但长江以北,尽入于北齐。陈霸先在此基础上建立的陈朝,为南朝版图最小者。陈宣帝时,趁北齐后主荒纵国乱,曾遣大将吴明彻取江北,大败齐师于吕梁(今徐州境),又攻杀叛将王琳于寿阳(今安徽寿县),“于是淮泗之地俱复。”^②是时北周已灭北齐,陈宣帝欲乘乱争徐、兖,又使吴明彻北伐至彭城(今徐州),结果反为周师所败,吴明彻被擒,北周大将韦孝宽复取寿阳,梁士彦攻拔广陵,“陈乃划江为界,江北之地,尽入于周”。^③故《隋书》论曰:“逮于陈氏,土宇弥蹙,西亡蜀、汉,北丧淮、肥,威力所加,不出荆、扬之域。”^④以上这些,就是南方六朝疆域历史变动的大致情况。

二 时代特征综论

正如上述,地处江淮以南的六朝政权就存续于这样的时空范围内,其时显示的时代特征为:

其一,在政治上,门阀政治由形成、鼎盛走向衰落。

三国鼎立时的孙吴政权,基本上处于门阀政治的形成期。孙吴政权的基础,是江淮地主集团与江南地主集团的结合。江淮地主集团以周瑜、鲁肃为代表,也包括了当时因避乱南下的士人,如张昭、诸葛瑾等;江南地主集团主要指吴郡的顾、陆、朱、张,会稽的孔、魏、虞、谢,阳羨周氏,吴兴沈氏、丘氏。这南北两大地主集团的组成,并非都是士族,有的只是当地的强宗豪右。如江淮地主集团的鲁肃,就与周瑜、张昭等人不同。史称其“临淮东城人也,生而失父,与祖母居,家富于财,性好施与。尔时天下已乱,肃不治家事,大散财货,鬻卖田地,以赈穷弊,结士为务,甚得乡邑欢心。……袁术闻其名,就署东城长,肃见术无纲纪,不足与立事,乃携老弱,将轻侠少年百余人,南

① 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一二,中国书店1987年版,第162页。

②③ 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一二,中国书店1987年版,第163页。

④ 《隋书》卷二九《地理志》上,中华书局1973年版,第807页。

到居巢就(周)瑜,瑜之东渡,因与同行”。^①可以看出,鲁肃的家庭背景、社会地位与周瑜、张昭等人不同,充其量只是富裕的不当权的豪族地主家庭。江南地主集团中,顾雍、陆逊为江东著姓,但也有不出身于南方士族家庭的,如朱治“丹阳故鄣人也。初为县吏,后察孝廉,州辟从事”。治姊子朱然,“本姓施氏”,后因军功,黄武元年拜镇北将军,封永安侯。^②说明朱治、朱然不是出身于南方士族地主家庭,后因军功升迁,才进入孙吴政权的统治阶层。孙吴政权实施的世袭领兵制和复客制,实际促进了孙吴统治阶层的门阀化进程,最终导致孙吴门阀制的确立。^③

士族门阀制度的形成是在魏晋之际,其标志是曹魏后期实施的九品官人法及西晋门阀政权的建立。《文献通考》卷三四《任子条》:“自魏晋以来,始以九品中正为取人之法,而九品所取,大概多以世家为主,所谓上品无寒门,下品无势族。故自魏晋以来,仕者多世家。”西晋政权建立后颁布的户调式,规定品官按规定占田、荫客,使门阀特权法制化,维护、巩固了士族门阀的政治统治。西晋灭亡后,司马氏在建康建立的东晋政权,是典型的门阀世族社会,也是门阀统治的鼎盛期。表现之一,是东晋最高的政治统治权掌握在少数门阀世族家族手中。东晋政权是在南北士族地主的共同支持下建立起来的,其中侨姓士族起着更大的作用。东晋建国之初,是“王与马,共天下”。^④《通鉴》太兴三年(320)录“王与马共天下”之语,谓其时“(王)敦总征讨,(王)导专机政,群从子弟布列显要”。琅邪王氏专擅朝政之后,接着是颍川庾氏、谯国桓氏、陈郡谢氏,分擅朝政。东晋103年时间,实际上是王、庾、桓、谢四大侨姓士族与司马氏“共天下”。王、庾、桓、谢四大门阀世族在政治上,不仅排斥地主阶级中非统治阶层和统治阶层中一般世族的利益,而且还排斥皇权的权威。所谓“晋主虽有南面之尊,无总御之实,宰辅执政,政出多门,权去公家,遂成习俗”。^⑤就是当时情况的真实写照。田余庆先生说:“东晋一朝,皇帝垂拱,士族当权,流民出力,门阀政治才能维持。”^⑥东晋的门阀政治实质上是几个执政的门阀家族垄断的政治统治。

表现之二,是严格按品级规定特权。西晋颁布的户调式,规定品官按贵贱占田,第一品占田五十顷,每减一品减田五顷,至第九品,尚占田十顷。并各以品之高卑,荫其亲属:多者及九族,少者三世。而又得荫衣食客及佃客,六品以上荫衣食客三人,

① 《三国志·吴志·鲁肃传》,载卢弼《三国志集解》,中华书局1982年版,第1014页。

② 《三国志·吴志·朱治、朱然传》,载卢弼《三国志集解》,中华书局1982年版,第1036、1038页。

③ 参见简修炜、庄辉明、章义和著《六朝史稿》,第200页。

④ 《晋书》卷九八《王敦传》,中华书局1974年版,第2554页。

⑤ 《晋书》卷一一七《姚兴载记》,中华书局1974年版,第2980页。

⑥ 田余庆《东晋门阀政治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,第343页。